

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：

1. 請問蒙藏委員會委員長，蒙藏委員會的組織存廢與整併一直是社會長期關注的問題，若目前新政府有意朝整併方向前進，如何改制或是否將蒙藏委員會業務納入陸委會、外交部或文化部等，請委員長與行政院相關部門應盡速規劃。再者，蒙藏委員會即便要朝整併的方向努力，蒙藏事務仍有一定程度的外交、文化專業，若委員長一職交由具有蒙藏事務專業，甚至具有蒙、藏族血統的相關人士，來執行相關業務，是否恰當？

2. 請問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，過去立法院曾決議，將原民會所主管的文化園區管理局改制為「原住民族發展中心」，而相關文化園區在台灣也所在多有，未來，原民會如何維運相關的文化園區，確實落實原住民的文化保存與宣揚，不讓這些園區成為蚊子館，還是讓這些園區仍然成為過去一些所謂的文化園區一樣，只剩下攤販、表演的庸俗展館？這些方式如何做，原民會是否有配套規劃與方案？

3. 請問原民會主委，目前原文會新屆期董監事改選進度如何？是否請原民會思考，參酌文化部處理公視董監事會改選的機制，針對原文會的董監事審查進行資訊公開與透明，也避免原文會董監事會改選可能遭外界批評黑箱的爭議？此外，是否請原文會參酌，思考將自製節目無論新聞、戲劇等，更進一步拓展到網路媒體上，與公廣集團或文化部合作，共同進軍網路 OTT 平台，豐富台灣自製內容在網路的曝光度。

主席：現在處理臨時提案，共計 7 案。請宣讀。

1.

原住民族事務龐雜，舉凡土地、交通、觀光、文化、醫療、教育、產業及就業服務議題等等，相關政策擬定亦需各部會之共同合作推動。有關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各部會所建立之跨域合作平台，應更積極推動辦理。為加強本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對此平台之監督，並落實原住民族政策之推動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各跨域合作平台所參與或召開之會議紀錄，應定期函復本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。

提案人：高金素梅 黃昭順 陳超明 徐榛蔚 鄭天財
簡東明 陳 瑩

2.

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第 2 項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、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使用管制及第 36 條擬訂復育計畫時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本於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的立場，堅持應就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指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」者，均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應踐行之程序辦理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林麗蟬
簡東明 高金素梅

3.

依據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五項規定，已明文授權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之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劃設辦法」及「原